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015-11-13

由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上述五只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五、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 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精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上市的规模大、流动性好的100 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样本，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中新兴产业公司的整体表现。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是由中证800指数中属于可选消费或主要消费行业的成份股组合内选取5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消费主题股票的整体状况。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和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是由中证800指数中属于可选消费或主要消费行业的成份股组合内选取50只股票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消费主题股票的整体状况。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和消费升级驱动的大消费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三、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5%×中证500指数（000905）+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500指数（000905）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扣除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指数样本股。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新经济结构主题混合型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型城乡一体化结构以及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若干持续快速增长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从风格角度看所筛选的行业主要是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中具有持续快速增长的各行业，因此用中证500指数比较合适。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的投资主要以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5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5%×中证500指数（000905）+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500指数（000905）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扣除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指数样本股。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新经济结构主题混合型基金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型城乡一体化结构以及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若干持续快速增长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从风格角度看所筛选的行业主要是在未来中国经济增长中具有持续快速增长的各行业，因此用中证500指数比较合适。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新的经济结构包括新城乡结构、新需求结构、新产业结构的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股票为主，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和主动投资，以获取良好收益。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5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四、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

将基金合同中“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5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500 指数（000905）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扣除沪深300 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 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 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 指数样本股。中证5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5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500 指数（000905）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扣除沪深300 指数样本股及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前300 名的股票，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新股为上市以来）的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然后将剩余股票按照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选取排名在前500 名的股票作为中证500 指数样本股。中证500 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总体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所选择的成分股具有规模大、流动性好的特征。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方为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总体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它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所选择的成分股具有规模大、流动性好的特征。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和良好的可投资性，是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股票整体走势的重要代表性指数；中证全债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本公司将在更新的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便利投资者，本公司将修订后的《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py-axa.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网上直销和官方淘宝店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1-13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20日，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e网金和官方淘宝店认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优惠进行调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格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升级	001967

三、费率优惠

1.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20日17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www.fsfund.com）网上直销e网金认购上述适用基金，认购费率为0折，即免认购费。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2.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20日15点前，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fsfund.taobao.com）认购上述适用基金，认购费率为0折，即免认购费。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淘宝店网站：fsfund.taobao.com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fsf@f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4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任职日期	2015-11-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11-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40014
前端交易代码	240014
后端交易代码	24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11-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证180价值ETF
基金主代码	51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丰晨成			
任职日期	2015-11-1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产品经理，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林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5-11-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助理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5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兴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2,366,3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6.183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0,108,1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54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5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29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391,32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1957%。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两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新建“年产25万吨高品质不锈钢和特种合金棒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152,361,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反对4,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38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反对4,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152,361,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反对4,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2,386,62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反对4,7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张征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6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至2015年1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董事付艳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2,296,36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5.19%。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42,296,3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付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296,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谷琴琴、翟耸君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收购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继续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8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26日，公司陆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3、2015-085、2015-089、2015-090、2015-091、2015-097、2015-102）。2015年9月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2015-101、2015-103）。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2015年11月6日，公司继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等。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95；债券简称：12康盛债）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113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相关申报、审批程序较为严谨和复杂。截至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交割的细节问题与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和推进，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交割、过户实施程序正在审批中。

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50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并自2015年9月30日起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重组事项较为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某非关联国有控股担保公司的部分股权。截止2014年末，该担保公司总资产超过30亿元，担保余额约140亿元；交易对方为该担保公司部分股东，其性质分别为国有控股公司及外资公司；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国有资产收购，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2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解除质押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30日汪南东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3-058《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汪南东先生的上述质押股份由45,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0股。2015年11月12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7,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0,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0%，占公司总股本10.23%。汪南东先生目前累计质押股份117,117,200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